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南郑区2026年高庄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南郑区 2026 年高庄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已由汉中市水利局以汉水发【2025】197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补助和地方配套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汉中市南郑区水土保持工作站，招标代理机构为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郑区汉山街道办 13 个行政村和 4 个社区；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增治理面积 1358.41h m²，其中：新建基本农田 16.08h m²，营造水保林 25.51h m²，经济林 16.67h m²，保土耕作 96.57h m²，封禁治理面积 275.99h m²；面源污染防治面积 927.59h m²。配套实施生产道路 2033m，排灌沟渠 2406m，截水沟 503m，谷坊 2 座，沟道砌护 310m，设太阳能杀虫路灯 85 盏，疏林补植 座 2.76 万株，落实管护人员 2 人，标志牌 2 块。布设监测卡口站 1、宣传教育平台 1 座、自动气象站 1 座。

2.3 项目投资总额：6510000 元；

2.4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南郑区 2026 年高庄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 I 标段；标段编

号：E6107003541dtmxjic8001；标段类型：施工；

标段名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南郑区 2026 年高庄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 II 标段；标段编

号：E6107003541dtmxjic8002；标段类型：施工；

2.6 招标范围：标段名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南郑区 2026 年高庄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 I 标段；建设地点位于汉山街道办岳树岭、汉山、高庄、白家湾等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坡改梯、水保林、经济林、保土耕作、面源污染防治、封禁治理、生产道路、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

标段名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南郑区 2026 年高庄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 II 标段:建设地点位于汉山街道办岳树岭、汉山村等,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土保持科技宣传平台、水保智慧平台、监测卡口站、水保监测系统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名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南郑区 2026 年高庄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 I 标段:本次资格审查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企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近五年内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同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关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标段名称: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南郑区 2026 年高庄村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 II 标段:本次资格审查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企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近五年内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参与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同时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3.2 凡未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省内、外(含中央驻陕企业)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次的招标活动,资质、人员以网查为准,已列入建设工程领域黑名单的省内、外(含中央驻陕企业)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的招标活动。

3.3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8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同一个投标企业只可参与其中一个标段的投标。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公告发布时间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9 日 00 时 00 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6 年 4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sxggzyjy.cn) 免费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联系电话: 0916-8822133。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 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 298 号金格大厦四楼开标 三 室)。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须在网上递交电子文件; 纸质版文件现场提交。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 交通工具自备, 食宿自理, 安全自负。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其他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文件为SXT格式，必须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汉中市南郑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 址：南郑区汉山街道青年路 13 号

联系人：查先生 电话：0916-5514352

招标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A栋三单元10楼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916-8822133

2026 年 4 月 9 日